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7人，全部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李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李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李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董事候选人李中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中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董事候选人李中先生简历。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李中先生简历

李中，男，1956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南省平江县岑川乡、广州铁路局怀化机务段工作；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在西南交通大学机械专业学习；1982年8月至1985年12月，在铁五局机械处修配厂工作；1985年12月至1988年8月，在铁道部基建总局坦姆洛克技术中心工作；1988年8月至2002年8月，在华能岳阳分公司（华能岳阳电厂）工作，先后任总工资料室副主任、燃料运输科副科长、燃料部副主任、安全文明双达标办公室主任、计划（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计划部主任、分公司（电厂）副总经理（副厂长）；2002年8月至2006年9月，任井冈山华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厂长）、党委书记；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期间于2010年11月起兼任纪检组组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期间于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兼任纪检组组长。

李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